

MCF 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1 目的

为防范和监控基金会财务风险，促进机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风险管理的相关原则和要求，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2 定义

2.1 财务风险：财务风险是指在基金会的可实现收入偏离原预定目标，影响基金会业务开展，使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偏离秘书处管理团队/理事会可承受的风险范围，造成偿债能力丧失的可能性。

2.2 可实现收入：指本期收款实现的可能性大于 70%的收入

2.3 财务预警指标：财务预警指标主要以财务相关数据、基金会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外部环境相关数据等为依据，采用对比分析、比例分析等定量分析方法反映基金会财务风险的指标值。

2.4 财务预警区间：财务预警区间分为四个级别：正常、轻度预警、中度预警、高度预警。根据财务预警指标归属的预警区间，可判断该财务预警指标所反映的财务风险严重程度。

3. 财务预警指标选择的原则

3.1 敏感性原则：选取的财务预警指标应具有良好的敏感性，能直接反映财务风险状况的变化。

3.2 实用性原则：选取的财务预警指标可以从内外部资料方便获取，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便于监测。

4 职责

4.1 财务预警监测责任人和财务预警管理责任人各司其责，负责财务风险预警的监测、管理、及组织开展改进等工作。

4.2 财务风险预警监测人职责

4.2.1 财务预警监测责任人为基金会财务部。

4.2.2 负责每季度计算和编制财务风险预警监测表，每季度后10天内向秘书长/副秘书长报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检测表。

4.2.3 如财务预警指标出现预警，应向秘书长/副秘书长补充说明财务预警指标体现的财务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建议

4.2.4 每年度检讨财务风险预警指标和预警区间设置的合理性，并提出更新建议。

4.3 财务预警管理人职责

4.3.1 财务预警管理人根据财务预警的级别设置：

4.3.1.1 轻度预警：副秘书长

4.3.1.2 中度预警：秘书长

4.3.1.3 高度预警：理事会

4.3.2 根据财务预警产生原因，财务预警管理人明确改进措施和行动方案，及时组织秘书处开展相关改进工作。

5 财务风险预警工作流程

5.1 轻度财务预警：副秘书长与合作发展中心讨论拓展收入渠道措施，或指定相关部门调整业务预算。合作发展中心和调整业务预算部门在最近一次管理例会中通报改进措施执行情况。

5.2 中度财务预警：财务总监向秘书长汇报，提请尽快召开管理团队会议讨论财务预警情况，会议讨论和明确相关应对措施。秘书长视情况征询专业委员会意见。

5.3 高度财务预警，秘书长召集管理团队会议，讨论确定的财务高度预警应对措施报理事会批准。

5.4 在财务预警指标未解除预警状态期间，合作发展中心每月向财务总监、副秘书长和秘书长通报可实现收入进展或变化情况，财务总监据此判断是否需要提请修订业务开支预算。对于高度财务预警则需同时向理事会汇报改进工作进展情况。

6 记录文件

财务预警指标监测表

7 附则

本制度由财务部拟订和解释，由财务预算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批准后通过。

附件：财务预警指标监测表

指标	指标正常值	轻度预警区间	中度预警区间	高度预警区间	本季度指标值	预警状态
收入实现比=(本年累计实际非限定收入+下季度预计可实现非限定收入)/本年非限定收入预算	收入实现比大于100%	85%<收入实现比<100%	60%<收入实现比<85%	收入实现比<60%		
收入与预计支出比=(本年累计实际非限定收入+下季度预计可实现非限定收入+本季度末银行存款余额)/本年非限定支出预算	收入与预计支出比大于100%	80%<收入与预计支出比<100%	60%<收入与预计支出比<80%	收入与预计支出比<60%		
风险管理人	N/A	副秘书长	秘书长	理事会		